苏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

项目名称	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（昆山段）	
一、基本信息	建设地点	昆山市高新区、巴城镇
	建设单位地址（邮编）	215300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盛卫东
	联系人	谢奕飏
	联系电话	18912670217
	开工时间	2019.5
	竣工时间	2022.10
	主体工程形象进度（完成工程投资百分比）	70%
	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落实中
	水土保持监理	由项目监理单位落实增加水保监理
二、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		
1、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： 已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部门，已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		
2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： 水土保持已审批，无重大变更。 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。		

3、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：

根据项目卫星遥感历史影像图及地形图，项目区占地原有耕地、林地、草地等。经综合判定，本地块原有表土存在，但由于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05月，至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时，现场已全面扰动。经调查，开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，因此本方案不涉及表土剥离。

4、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：

本工程不涉及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

KS1标段由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（总包单位）委托昆山昆跃路达城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承运单位）运输弃方（约27.27万m^3）至常嘉高速东侧、晨丰路（元丰路）南侧地块进行坑塘回填。

KS2标段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总包单位）委托昆山昆跃路达城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承运单位）运输弃方（约3.09万m^3）至常嘉高速东侧、晨丰路（元丰路）南侧地块进行坑塘回填。

KS3标段由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总包单位）委托昆山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运单位）运输弃方（约1万m^3）至界浦河东侧，沪宁高速南侧、燕桥浜骨灰深埋区西侧处的鱼塘回填，委托昆山同胜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承运单位）运输弃方（约8.98万m^3）至张浦镇大市村罗家浜自然村进行土地整改。

KS4标段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总包单位）委托昆山同胜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承运单位）运输弃方（约15.76万m^3）至张浦镇大市村罗家浜自然村进行土地整改。

5、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：

工程措施：路基边沟实施进度10%；
高架落水管实施进度60%；
土地整治实施进度0%；
恢复耕地实施进度0%；
植物措施：植草防护实施进度20%；
综合绿化实施进度0%；
撒播草籽实施进度20%；
临时措施：泥浆沉淀池实施进度100%；
洗车平台100%；
密目网苫盖90%；
排水沟50%；
沉沙池50%；
临时雨水管（井）实施进度100%；

6、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（20万方以上）情况：

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中。

由项目监理单位落实增加水保监理。
7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： 已缴纳
三、监督检查意见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检查时间：2021.6.24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水行政监督检查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关于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落实的情况说明

苏州市水务局：

关于《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-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》已收悉。经集团工程、规划建设部门会商，目前已将落实情况即时回复。

针对其中水保监理落实情况，我集团通过咨询昆山水务及各相关部门，也同时根据项目体量大、战线长的特殊情况，认为招标独立第三方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更为合理。因此，我集团立即安排招标计划，预计于7月底落实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监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5日